

補充保費

扣繳 & 申報



大綱

- 一 扣取原則
- 二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 三 個人補充保費
- 四 明細申報
- 五 繳款單列印



扣取原則

所得稅代號	類別	內容
50、79A、79B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1.不設上、下限 2.不拘發放形式、對象
50、79A、79B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1.扣取對象： <u>投保在單位的被保險人</u> 2.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
50、79A、79B	兼職所得	1.扣取對象： <u>非投保在單位的保險對象</u> 2.下限：單次給付達 基本工資
9A、9B	執行業務收入	1.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2.下限：單次給付達 2萬元 (弱勢者→基本工資)
54、71G	股利所得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者：扣除投保金額 2.下限：單次給付達 2萬元 (弱勢者→基本工資)
5A、5B、5C 52、73G	利息所得	下限：單次給付達 2萬元 (弱勢者→基本工資)
51、74G	租金收入	1.出租給 <u>非自然人</u> (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2.下限：單次給付達 2萬元 (弱勢者→基本工資)

一、扣取原則(1/2)

依報稅年度申報

舉例一

公司於 109年1月 發放薪資，

該筆薪資 申報國稅局歸屬108年度 所得，

則應納入 108年度 補充保費範圍，開立108年補充保費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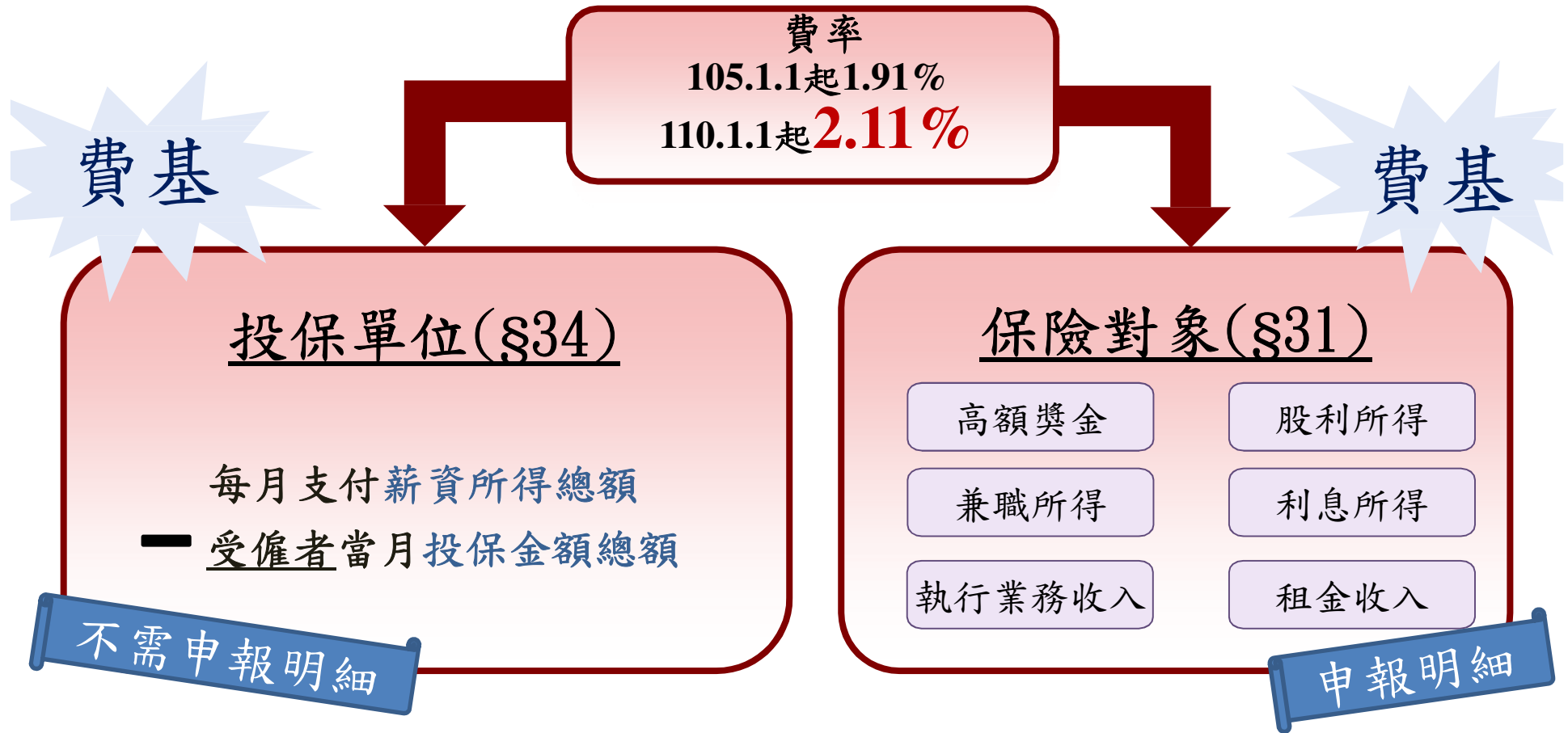
單次給付達下限即全額計入扣繳費基

舉例一

兼職所得給付金額30,000元，

30,000元（不須扣除 下限24,000元）直接乘上費率2.11%即為扣繳金額。

一、扣取原則(2/2)



$$\text{費基}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 \text{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 補充保費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原則

1. 法源：全民健康保險法 §34
2. 按月計算、繳納
3. 不設上、下限
4. 不需申報明細
5. 計算：

若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則不需扣繳單位補充保費，並無扣抵至下月機制。

$$\begin{aligned} & \left(\text{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right) \times \text{費率} 2.11\% \\ & = \text{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end{aligned}$$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每月薪資總額

◆ 定義：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55
所得稅法§14第1項第3類

◆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 50、79A、79B 之項目，
皆需計入薪資所得總額：

- 1.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
- 2.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兼職人員
- 3.不論發放性質→獎勵、補助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受雇者投保總額(1/5)

內容

- 投保金額**納入**計算：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且有計收自付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 投保金額**不納入**計算：
雇主、代辦第6類投保者、轉出、停保、育嬰留職停薪者

查詢方式

1. 繳款單
2.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3. 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
4.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受僱者投保總額(2/5)

查詢方式1→繳款單

全民健康保險110年 02月保險費計算表			
	自付金額	單位負擔金額	
本月保險費	\$ 8,311	\$ 18,960	
追溯沖抵補收保險費	\$ 0	\$	
小計	\$ 8,311	\$ 18,960	
上月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 0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末繳或次月保費	\$ 0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 27,278		
1. 本月計費人數：被保險人：10人 眷屬：4人 免計費眷口數：0人 2. 保費受補助者：全額：0人 0元，1/2：0人 0元，1/4：0人 0元，其它：0人 0元 3. a.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387,000元，b. 追溯轉入共：0元，c. 追溯轉出共：0元 d. 追溯薪調調高：0元，e. 追溯薪調調低：0元；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 合計：387,000元【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 欠費提示：截至110/03/10為止，貴單位尚欠繳保費0元(繳納後另計滯納金)及滯納金2,958元。 * 核准分期繳納未違約之保險費不在提示之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掃描右方QRcode可使用信用	衛生福利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受雇者投保總額(3/5)

查詢方式2→多憑證系統

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本系統諮詢服務電話：0800-03

「本次單次約定申請轉帳105/9月份保險費之單位，請提早截至11/11(星期五)上班日申請，謝謝貴單位配合

- 申報勞健保(含三合一及二合)
- 單獨申報健保異動
- 申報代辦第六類第二目地區)
- 列印及媒體上傳
- 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
- 各類明細表申請及下載**
- 各類明細表申請
- 各類明細表下載
- 繳款單及明細表批次申請
- 繳款單及明細表批次下載
- 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
- 單位保費繳納證明申請及列印
- 公告及下載區
- 滿意度調查
- 健保卡申請作業
- 健保卡註冊申請作業

各類明細表申請作業

明細表類別

G1 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G1)報表檔案

目前計費月份為：

申請月份

新增 清除 首頁

明細表

- 1 保費計算明細表報表檔(f5)
- 1.1 保費計算明細表報表檔_ID隱碼
- 2 保費計算明細表媒體檔(c5)
- 2.1 保費計算明細表媒體檔(英文減免註記)
- 3 保費計算明細表excel檔(csv)
- 4 更正調整明細表
- 4.1 更正調整明細表(報表)
- 5 異動暨減免清冊(d5)
- 5.1 異動暨減免清冊excel檔(csv)
- 5.2 異動及減免清冊報表檔
- 8.3 雇主投保金額明細表
- E.0 異動暨減免清冊(減免異動)(媒體檔)
- E.1 異動暨減免清冊(減免異動)(報表)
- E.2 異動暨減免清冊(減免異動)(CSV)
- 6 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僅提供當月)(c5)
- 6 人事行政局所需匯入之健保檔案(僅提供當月)(b5)
- 9 媒體申報系統所需匯入之健保檔案(僅提供當月)(b5)
- W1 第一類投保單位員工健保費計算彙總表報表檔(NEW)

G1 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G1)報表檔案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受雇者投保總額(4/5)

查詢方式3→承保業務
網路服務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投保單位 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 (Insurance Unit Insurance Business Network Service Special Area)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頁' (Home), '帳號中心' (Account Center), '表單申請' (Form Application), '表單生產進度查詢及下載' (Form Production Progress Query and Download), and '登出' (Logout). A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表單申請' dropdown menu. Below it,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申請補寄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 (Apply for Resending Payment Vouchers and Various Detailed Statements) op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請補寄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 and contains a date selection field: '保費年月起迄：民國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 民國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st of checkboxes: '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checked), '投保金額級距表', '異動清冊 (完整版)', '異動清冊 (簡要版)', and '電子繳款單 (請注意：此項目非 貴單位欠費繳款單，請先確認未繳納的月份後再申請，以避免重覆繳納。)' (Please note: This item is not the payment voucher for your unit's overdue fees, please confirm the months not paid before applying to avoid double payment.). A red box labeled '3' highlights the first checkbox.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二、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受雇者投保總額(5/5)

查詢方式4→補充保費網路明細
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自107年1月1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2,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

列印作業>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訊息：

產製繳款書 合併列印繳款書 清除

1. 僅限列印給付年月 106年01月至107年12月之繳款單。

請輸入列印資料

投保單位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給付年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0705"/>	(輸入格式:如107年06月 [10706])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本月薪資總額	<input type="text"/>	3
本月投保金額總額	<input type="text"/>	2

- 功能選單
 - 建檔作業
 - 申報作業
 - 1** 列印作業
 -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 扣費證明-依單筆
 - 扣費證明-依年度
 - 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 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 查詢作業
 - 基本資料作業
 - 憑證置換設定



個人補充保費

三、個人補充保費—原則(1/2)

1. 法源：全民健康保險法 §31
2. 就源扣繳
3. 給付形式：現金、票據、股票、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
4. 設上、下限
5. 需申報明細
6. 弱勢民眾：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繳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三、個人補充保費—原則(2/2)

弱勢民眾	應檢附之證明
(1) 中低收入戶	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老人	
(3)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	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4)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6)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100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三、個人補充保費一項目

所得稅代號	類別	內容
50、79A、79B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扣取對象：<u>投保在單位</u>的被保險人 2.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 3.下限：無
50、79A、79B	兼職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扣取對象：<u>非投保在單位</u>的保險對象 2.下限：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9A、9B	執行業務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2.下限：單次給付達2萬元(弱勢者→基本工資)
54、71G	股利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者：扣除投保金額 2.下限：單次給付達2萬元(弱勢者→基本工資)
5A、5B、5C 52、73G	利息所得	<p>下限：單次給付達2萬元(弱勢者→基本工資)</p>
51、74G	租金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租給<u>非自然人</u>(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2.下限：單次給付達2萬元(弱勢者→基本工資)

三、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查詢作業>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單筆)

訊息：

3 [申請] [查詢] 清除 4

備註說明：1.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所得、
付未達20,000元者免扣繳；已達20,000元者，以當次給付所得全額
2.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倘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請自行出具相關說
3.「每逢周六、日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比對更新，該期間不提供查

查詢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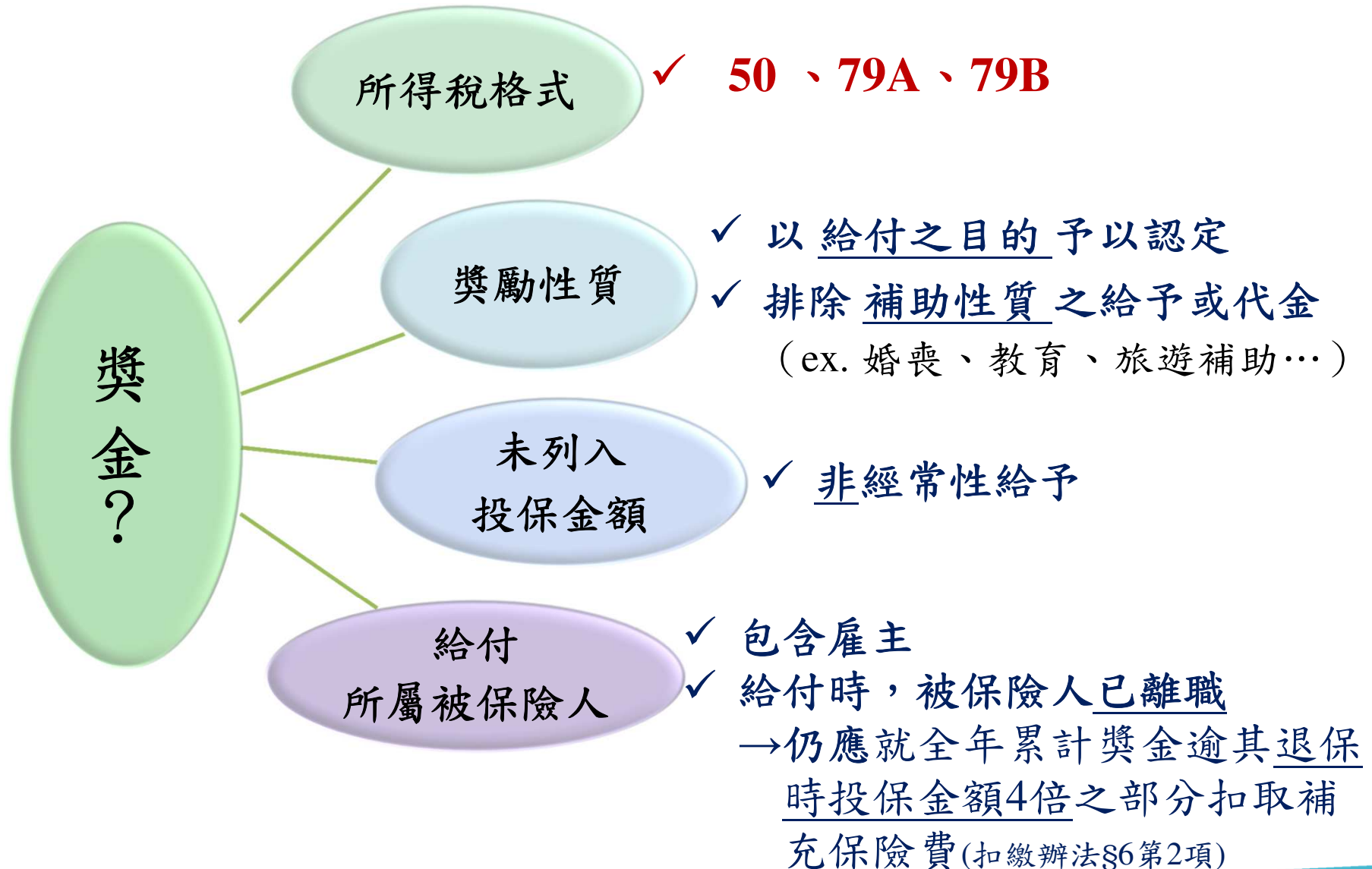
2 3 4
1
1
2
3
4

所得人身分證號 E221
所得類別 全部

查詢時間： 2020-07-09 10:03:07
身分證號： E221
查詢序號： S109070904960950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需扣繳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日期於103年9月1日之後
次給付薪資所得全額計繳。
執行業務收入： 需扣繳

三、個人補充保費—4倍獎金(1/2)



三、個人補充保費—4倍獎金(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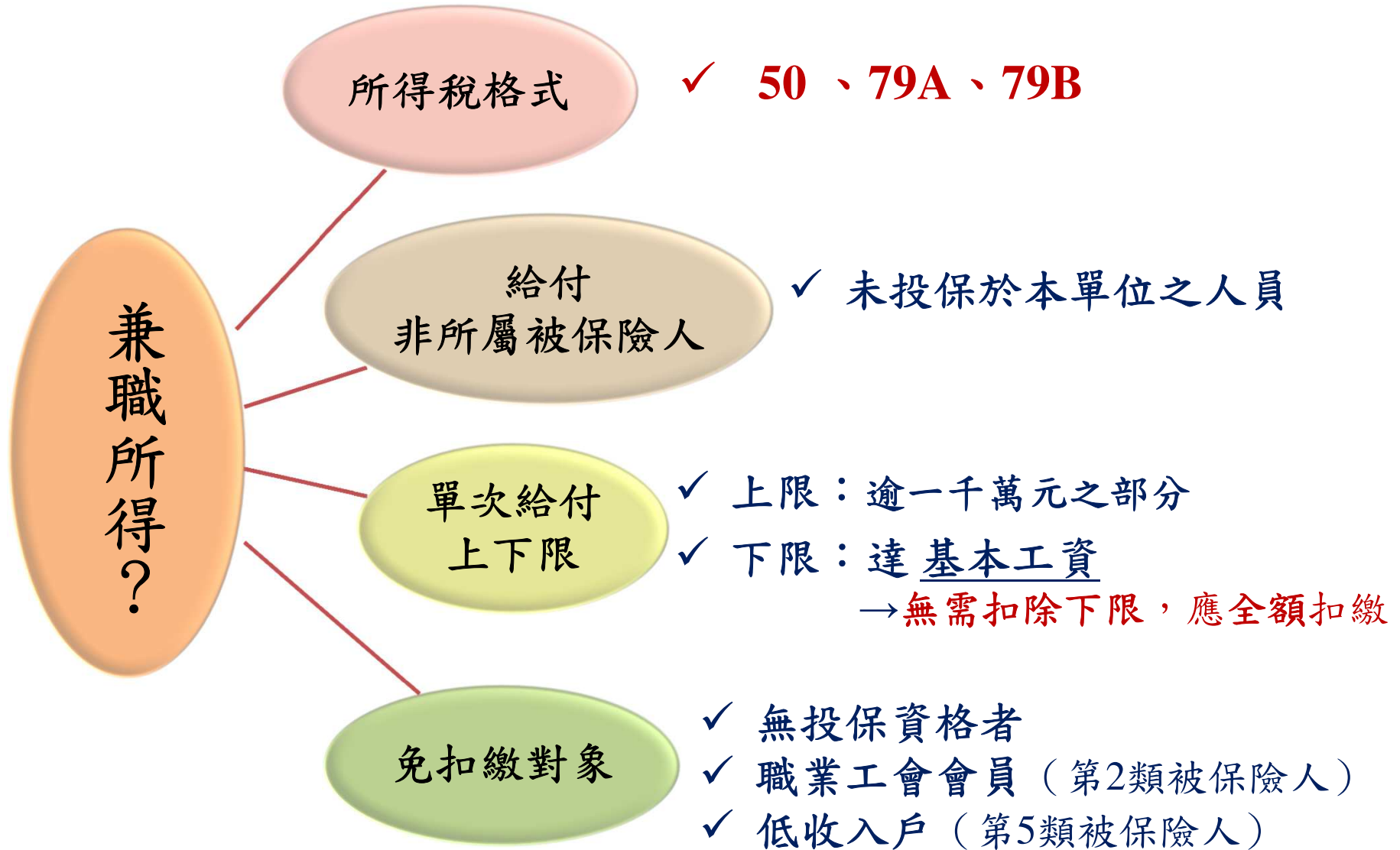
單次給付獎金 (A)

全年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

給付日期	項目	單次給付金額 (A)	累計獎金金額 (B)	當月投保金額 (C)	4倍投保金額 (D=Cx4)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B-D)	補充保費費基 (F=A,E取小值)	補充保費 (G=Fx2.11%)
110/1/27	年終獎金	120,000	120,000	24,000	96,000	24,000	24,000	506
110/5/30	端午獎金	30,000	150,000	28,800	115,200	34,800	30,000	633
110/9/05	中秋獎金	3,000	153,000	28,800	115,200	37,800	3,000	63

(A, E)取小值 * 2.11% = 補充保險費

三、個人補充保費—兼職所得(1/2)



三、個人補充保費—兼職所得 (2/2)

陳教授任職於T大學，110年1月獲邀至B公司演講，B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格式代號50）30,000元，該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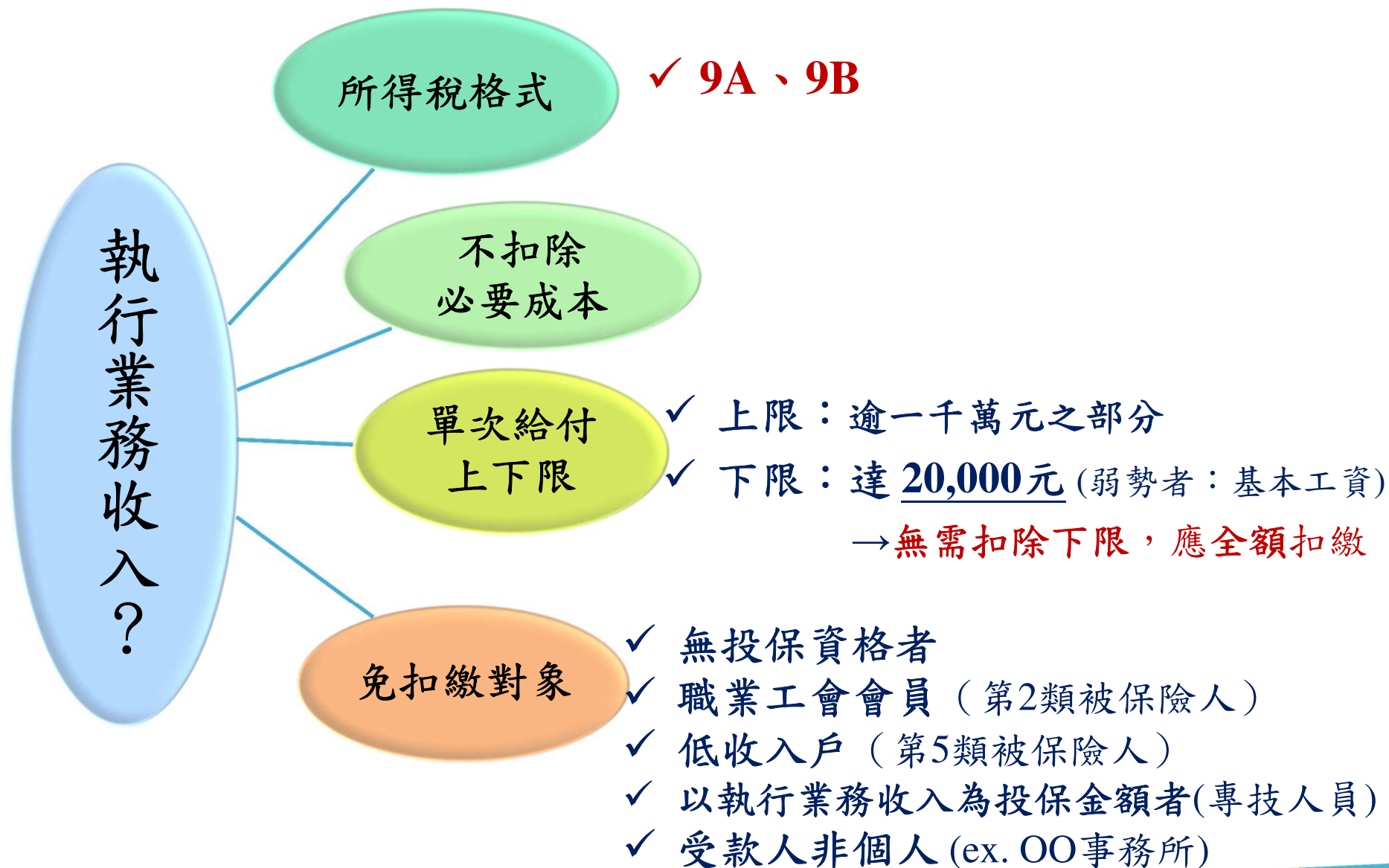
◆ 說明：

陳教授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在T大學加保，其於非所屬投保單位取得薪資所得，B公司應就源扣取兼職補充保險費633元。

◆ 計算：

給付的全額 X 費率 = $30,000 \times 2.11\% = 633$

三、個人補充保費—執行業務收入(1/3)



三、個人補充保費—執行業務收入(2/3)

客戶(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專技)事務所時，該企業單位是否需扣取補充保費？

◆ 說明：

客戶(企業單位)**不須**扣取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
由事務所於將盈餘分配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時，
扣取並申報補充保險費。

三、個人補充保費—執行業務收入(3/3)

林先生自行開設A會計師事務所（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於此），另與友人聯合開設B會計師事務所，每月自B會計師事務所領取執行業務收入30,000元（所得稅格式代號9A）。

110年3月5日林先生受邀到大學講課，領鐘點費（所得稅格式代號50）25,000元。

該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B會計師事務所每月給付林先生執行業務收入30,000元

→ 不需扣取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因林先生於A會計師事務所以執行業務收入計收專技人員之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如有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繳。

✓ 大學給付林先生鐘點費25,000元

→ 屬兼職所得補充保費，因超過基本工資(110年1月時為24,000元)，

需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25,000 x 2.11%=528元）

三、個人補充保費—股利所得(1/2)



三、個人補充保費—股利所得(2/2)

A公司於110年8月1日發放109年度現金股利20萬元及股票股利10萬給B先生(僅109年1月至109年8月以雇主身分於A公司投保，每月投保金額34,800)，該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

◆ 計 算：

✓ 雇主109年度投保金額總額 = $34,800 \times 8 = 278,400$ 元

✓ 應列入計算之股利

= $(200,000 + 100,000) - 278,400 = 21,600$ 元 > 下限(20,000元)

✓ 補充保險費 = $21,600 \times 2.11\% = 456$ 元

三、個人補充保費—利息所得(1/2)



三、個人補充保費—利息所得(2/2)

A先生在B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在110年12月25日到期，利息分別為2,000元、5,000元及25,000元，B銀行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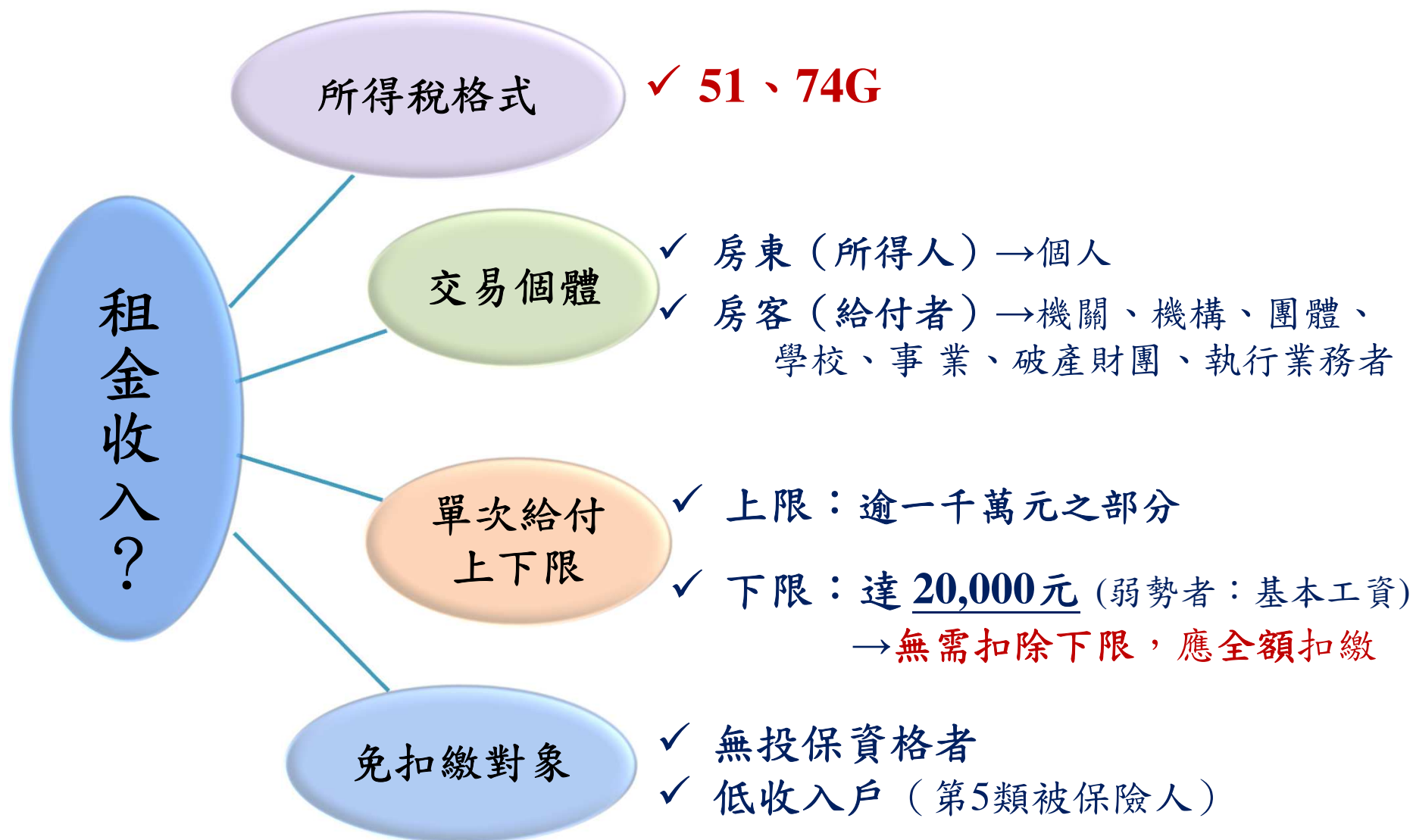
◆ 說明：

1.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2. 單次給付未達2萬元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計算：

給付的全額 X 費率 = $25,000 \times 2.11\% = 528$ (元)

三、個人補充保費—租金收入(1/3)



三、個人補充保費—租金收入(2/3)

何時需扣繳租金補充保費？

房客 (給付者)	房東 (所得者)	個人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O	X
個人		X	X

◆ 注意事項：

1. 扣繳義務人為給付者（房客）
2. 行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者，如以個人名義承租，但場所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給付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3. 對同一房東單次給付多筆租金收入應合併計算，於給付金額合計達新臺幣20,000元，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三、個人補充保費—租金收入(3/3)

B公司承租一間房屋，每月租金為7萬元，房東及租金分別為X先生30,000元、Y先生28,000元及Z先生12,000元，B公司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 計算：

同一公司承租一間房屋，但房東有多位，租金收入應分開計算

✓ X先生30,000元： $30,000 \times 2.11\% = 633$ 元

✓ Y先生28,000元： $28,000 \times 2.11\% = 591$ 元

✓ Z先生12,000元：未達下限20,000元，免扣繳



明細申報

四、明細申報一時點

建議

按月申報

- 扣費義務人於繳納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
- 免於每年1/31前向健保署彙報

年度申報

- 每年1/31前，將上年度之扣費明細向健保署彙報
- 繳款期限仍為給付月份之次月底

◆ 特殊情況：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於10日內向健保署填報扣費明細。

四、明細申報—管道

111.2.28 起
停止更新

功能 \ 管道	網路版	單機版	免憑證
查詢申報紀錄	 O	 O	X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O	 O	X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	 O	X	X
查詢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O	X	X
查詢雇主投保金額總額	 O	X	X
查詢免扣繳資格	 O	X	X

四、明細申報—單機版轉換(1/2)

二代補充保險費資訊作業--功能選單 【 版本資訊

建檔作業 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設定作業

1.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2.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3.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4.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維護

請輸入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所得人身分證 所得人姓名

勾	身分證號	姓名	地址
---	------	----	----

四、明細申報—單機版轉換(2/2)

建檔作業

5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建檔作業>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訊息：

6

查詢 單筆新增 修改金額 刪除 整批匯入

註：105年1月1日起，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

查詢條件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建檔作業>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訊息：

8

回上頁 執行 清除

上傳檔案

7 瀏覽...

上傳檔案預覽

申報作業

建檔作業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建檔作業>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訊息

9

回上頁 媒體格式檢核 整批刪除 清除

匯入資料

7 單機版轉出檔案資料 自行製作檔案

匯入格式下載 範本說明

上傳檔案

8 瀏覽...

上傳檔案預覽

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查詢作業

備註：1. 檔案上傳格式為csv

四、明細申報一方式

人才招募 | 意見信箱 | 廉政天地 | English | 兒童版 |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影音文宣 **網路標榜** 健保表單

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 **2** | 承保網路標榜 **1** | 網路標榜

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用心 讓您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3**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憑證**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免憑證**

四、明細申報—憑證(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106年8月1日發行新版自然人憑證，請重新

健保卡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單位憑證登入 使用指南

請插入健保卡，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入

瀏覽器：MSIE 11.0 作業系統：WINDOWS

是否支援使用健保卡：

註冊密碼
請輸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密碼按登入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帳號 重寄確認信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忘記密碼

登入 離開

聯絡電話
台北業務組：(02)25232388 分機明組 南區業務組：(06)2245678 分機明組

本網站支援IE8以上、Edge、Firefox、Chrome、Safari7以上、Opera瀏覽器，不支援IE 64位元



提供未使用過本系統的承辦人註冊新的單位帳號資料/憑證資料，註冊成功，承辦人即為該單位的管理者。

四、明細申報—憑證(2/5)

建檔申報

功能選單

建檔作業

1 鍵入單位、人員基本資料

- 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 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 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 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申報作業

3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查詢申報記錄

2.11%。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4,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

訊息：

2 鍵入扣繳明細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4 查詢確認鍵入之明細(下表)是否正確

5 申報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給付年月 110 年 01 月 ~ 04 月

所得類別 全金 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申報主檔資料

給付年月 110 年 01 月 ~ 04 月

扣費義務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單位住址

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所得(收入)類別	代號	件數	給付總額	扣費金額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2	0		0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63	0		0
執行業務收入	65	0		0
股利所得	66	0		0
利息所得	67	0		0

四、明細申報—憑證(3/5)

更正明細

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自110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2.11%。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4,000元，利息所得未達1,000元，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4項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單筆扣費門檻由5,000元調整為2萬元。

2查詢原申報明細

查詢 單筆新增 修改金額 刪除 整批匯入

1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

查詢條件

統一編號

給付年月 年 月 ~ 年 月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號 所得人姓名

申報作業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4再次申報

勾選	統一編號	給付日期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證號	所得人姓名	申報編號	給付時月投保金額	本次給付所得金額	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本次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編修	1020101	租金收入	3	1030	0001	0	15000	0	300
<input type="checkbox"/>	編修	1020201	租金收入	3	1030	0002	0	15000	0	300
<input type="checkbox"/>	編修									
<input type="checkbox"/>	編修									

3編修明細，若欲刪除已申報過的明細，請勿直接刪除，應將給付金額及扣繳保費金額更正為0

四、明細申報—憑證(4/5)

新進人員交接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基本資料維護 > 管理者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新增 承辦人與管理者權限比較說明表

編修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狀態
					啟用

基本資料維護 > 承辦人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回上一步 確認

資料移轉 (提供將原承辦人員維護之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申報記錄及申報異動資料移轉給本次新增的管理者)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狀態 啟用
*帳號啟用日 106/11/24

4 原承辦人員 承辦人 - 王大明
備註 管理者 - 小雄

新管理者或承辦人要承接原管理者或承辦人建立的資料時，勾選資料移轉→顯示原承辦人下拉式欄位選取模式

四、明細申報—憑證(5/5)

既有人員交接

連結多

~自110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2.11%。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4,000元，利息所得、股利所得、

憑證置換設定>資料移轉

3 訊息：

執行 清除

2

*原負責人員 [dropdown]

*新負責人員 [dropdown]
管理者 [dropdown]

1

憑證置換設定
資料移轉

註：將原負責人員維護之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申報記錄及申報異動資料移轉給新負責人員。

1. 將原承辦人（原負責人員）建立的資料轉移給新承辦人（新負責人員）
2. 承辦人、管理者資料可互相移轉

四、明細申報—免憑證(1/3)

請擇一範本下載後進行修改；若採excel自行輸入，建議使用CSV範本(逗號分隔檔名規則(不含副檔名)：DPR +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數字8碼·民國YYMMDD) + 英數字3碼)

下載另存

CSV檔產生工具(excel版):[下載](#)(使用前需先啟用excel的巨集功能，詳[使用手冊](#))

TXT檔檢核程式:[下載](#)(環境需求:NET)

[注意事項]

- 1.適用版本Excel 2003、2007及2010。
- 2.本系統限申報給付年度為105年起。
- 3.108年及109年，補充保險費率為1.91%，自110年1月1日起，費率調為2.11%。
- 4.需扣繳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明細之所得類別及應扣取下限：
(1)兼職所得達基本工資(108年1月基本工資為23,100元，109年1月為23,800元，110年1月起調為24,000元)。
(2)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達20,000元。



四、明細申報—免憑證(2/3)

建檔申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filing insurance claims. The main form is titled "補充保費利率" (Supplemental Insurance Rate)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請確認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 請確認扣費義務人名稱: 甄健康
- 請確認聯絡電話: 27065866
- 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 123@nhi.gov.tw
- 請確認聯絡人姓名: 甄健康

Below the form is a button labeled "輸入單位資料".

A dialog box titled "Microsoft Excel" is open, asking for a file name. The input field contains "001" and the "確定" (OK)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3".

A file explorer window titled "存為 csv檔" (Save as csv file) is open, showing the file name "DPR123456781100426001"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4".

A green callout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 請勿異動CSV申報工具中的格式or取消隱藏欄位
- 一個給付年度一個申報檔

四、明細申報—免憑證(3/3)

更正明細

	B	C	D	E	F	G	H	I	J	K	L	
	資料識別統一編號	所得類別	給付起始	給付結束	申報總筆數	所得(收入)	給付總扣繳補充	扣費義務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人	
2	11111111	62	10506	10508	3	80000	1009	陳一一	0227065866#0123	chuan@mail.tw	楊娟如	
3	*資料識別	處理方式(新增I 覆蓋R)	給付日期	所得人身	所得人姓	單次獎金給付	扣繳補充保險費	申報編號	投保單位代	扣費當月投保金	同年度累計獎金	資料
4	I	I	1050615	A22222222	甄健康	50000	435	1	123456789	31800	150000	
5	I	I	1050715	A22222222	甄健康	15000	287	1	123456789	30300	165000	
6	I	I	1050815	A22222222	甄健康	15000	287	1	123456789	30300	180000	

2 鍵入處理方式
「R」，再重新上傳申報檔
覆蓋錯誤明細

1 於原申報檔更正。
若為無需申報者，勿直接刪除
明細，請將給付金額及扣繳保
費金額更正為0



繳款單列印

五、繳款單列印(1/4)

網路管道

- **憑證**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系統
- **免憑證**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

臨櫃、 電洽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 按月繳納：

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得寬限15日。

◆ 滯納金：

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 至完納前1日止，
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金，
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五、繳款單列印(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影音文章 **網路櫃檯** 健保表單下載

健保卡相關申辦
申辦健保卡櫃台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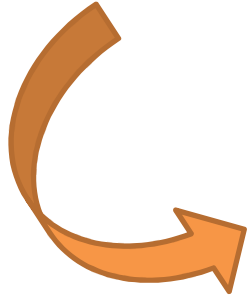
補充保險費作業申辦 **2**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承保網路櫃檯

就醫費用退費申辦
自墊醫療核退案件辦理
進度查詢系統

保險費繳納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納專區

1 網路櫃檯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3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憑證**
[操作指事](#)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免憑證**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五、繳款單列印(3/4)

憑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連結多憑證

~自110年1月1日起，補充保險費

功能選單

- ▶ 建檔作業
- ▲ 申報作業
 - 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
 - 查詢申報記錄
 - 列印繳款書-依各類所得
 - 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 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
 - 下載逾2年申報媒體檔
- ▲ 列印作業
 - 繳款書及試算-依投保單位
 - 扣費證明-依單筆
 - 扣費證明-依年度

公告欄

- 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本系統及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將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
- 針對Windows漏洞進行攻擊造成之勒索病毒請參考微軟公告更新。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上線

個人

單位

五、繳款單列印(4/4)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

訊息列：

注意事項：

1. 所得類別為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僅限列印給付年月109年01月至110年12月之
2. 所得類別為租金收入，僅限列印給付年月109年01月至111年09月之繳款單。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單位繳納(本月薪資總額-本月投保金額總額)*費率時使用)

單位

62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5執行業務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6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7利息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8租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個人



感謝聆聽

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30-598
東區業務組：038-332-111